

國立台

分類 教程

師培法修正

# 教師須經考試獲證書

草案昨經行政院通過

最快90年學年度實施

現行教育課程併入實習

每年省十億津貼

(廣曼鈴／臺北訊)行政院會昨日通過「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教育部政務次長吳清基宣布，最快自九十年學年度起，中小學與幼稚園教師必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才能取得教師證書，現行教育實習並將取消，併入職前教育課程，預估每年可為政府省下十億元實習津貼。

吳清基表示，新的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最大特色為大幅修正教師資格取得之流程，取消大學畢業須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再經教育實習一年的規定，改為大學畢業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可直接參加教育部統一辦理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後即可取得教師證書。

他指出，持有教師證書者應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才能獲聘為「初任教職教師」，由師資培育大學結合教師進修機構及其初任教職的學校或幼稚園，加強辦理導人輔導工作。

至於現行畢業後才進行的教育實習，未來將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教育專業課程中，由各師資培育大學根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的「教育實習準則」，與培育理想師資的特色，自行規劃實習課程內涵。

對於逐漸冷落的師範公費生制度問題，新法也刪除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的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為原則的規定，改為明定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

吳清基說，公費與助學金的數額、公費生的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的契約內容、應履行的義務、違反義務的處理與分發服務等事宜，將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範。

為落實教師終身進修學習理念，新法並明定教師在職期間應參加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的進修活動，師資培育機構也可設立專責單位或指派專人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各級主管機關也應視實際需要設立教師進修研習機構。

而配合師資培育法的修正，行政院會昨日一併討論通過「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吳清基說，由於師資培育法與教師法修正草案屬於制度上的重大變革，關係日後師資培育素質提升及人民權益甚大，已被立法院列入本會期優先審查法案，教育部將儘速研擬相關子法，預計最快九十學年度全面實施新制。

館剪輯資料

版面：

890317

中央日報

十八版